

职工行为规范

总则

1. 适用的对象

本规范由公司伦理/法令遵守/RM 委员会(以下简称“ECR 委员会”)制订,经公司事业运营会议及工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现正式发行。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董事、职工、派遣职工、海外驻在者等公司所有职工。

从事公司对外委托业务的其他公司从业人员,在从事委托业务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2. 规范的效力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如有与本规范的内容发生抵触时,以本规范的效力优先。

3. 推进体制及教育研修

本规范推进体制的最高责任者为公司董事长,推进体制的主管部门为法务部门。

本规范教育研修的主管部门为人事部,本规范的教育研修应当有计划的对所有职工定期实施。

4. 报告的义务

公司职工在无法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令、本规范,或者可能违反国家法令、本规范的基准时,应首先按照职务划分向上司报告、商谈。

按照职务划分的报告、商谈不能解决时,应通过公司伦理商谈窗口的内部受理窗口(CSR 意见箱等)进行沟通商谈。

在职场、业务活动中任何职工发现公司其他职工有违反国家法令、本规范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伦理商谈窗口的外部受理窗口(顾问律师)举报。

5. 正当举报者的保护

公司保护正当举报者免受他人利用职权的打击报复。但公司保留对恶意举报者、虚假举报者进行追究的权利。

利益相关体(如客户、股东·投资者、公司职工、当地社会、供应商等)在发现公司董事、职工、派遣职工、海外驻在者等公司职工有违反国家法令、本规范的行为时,可以向公司举报。

6. 誓约书的提交

所有职工、以及从事公司委托业务的其他公司的代表,应当向公司提交经过亲笔签名的、保证遵守本规范的誓约书。

7. 对违反行为的制裁

对违反本规范第 1 章的行为规范的行为,将按照公司人事工作守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包括解雇在内的手段严肃处理。如果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国家法令,那么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部门长的监督职责

部门长对其下属在职场、业务活动中的行为,有推进及监督下属遵守本规范的职责。

9. 改订手续

本规范的改订，由 ECR 委员会制订，经公司事业运营会议及工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后正式生效。

《行为规范》

1. 基本人权的尊重

基本人权是指人类社会成员依其自然本性和社会本质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04年中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标志着中国的人权保障制度走向法制化的里程。尊重人权、守法经营一直是富士施乐公司孜孜以求的使命。

(1) 人权的尊重和拥护

我们承诺:遵守国家宪法、法令。尊重和拥护宪法、法令中保障的各项基本人权。

(2) 不当差别对待的禁止

我们承诺:职工之间相互尊重,不以性别、年龄、出身、残疾、种族、宗教信仰等为由进行差别对待。

(3) 性骚扰及权力滥用的禁止

我们承诺:杜绝职场内侵犯人格尊严、以及违背他人意愿的性骚扰及权力滥用行为。

(4) 个人隐私的保护

我们承诺:尊重和保护职工个人隐私,在未取得本人同意时不对外公开职工的个人隐私信息。

(5) 就业权的尊重和拥护

我们承诺:遵守国家宪法、就业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 强迫职工劳动及使用童工的禁止

我们承诺:不参与任何可能与强迫职工劳动、以及非法使用童工有关的活动。

(7) 劳动安全卫生

我们承诺:健全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公平、公正、公开”的经营活动

富士施乐公司在自己从事的经营活动中,一直努力推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经营理念。违反以下所示的各个项目,不仅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还可能会造成公司的信誉降低。为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关键要有保持诚信和追求高度的伦理观的正确态度。同时,在不同的业务推进活动中按照不同的职责划分,进行正确、及时有效的报告,切实地履行公司既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非常重要。

(1) 积极的沟通交流

我们承诺:为了满足社会需求,实现与地区社会的和谐发展,要努力营造职工之间的良性沟通,积极致力于社会各界的交流,坚持以“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来开展我们的各项经营活动。

(2) 信息的公开

我们承诺:对于利益相关体(如客户、股东·投资者、公司职工、当地社会、供应商等),积极并正确公开经营方针、事业活动、CSR活动等相关公司信息,履行说明义务。

(3) 公平的竞争

我们承诺: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采取限制竞争或者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4) 公正的销售活动

我们承诺：在与销售代理或者连锁店等销售商的业务往来中，保持平等的、公正的交易关系。不从事使销售商也卷入的虚增销售等不正当行为，即使是那种令人产生怀疑的、与特定销售商之间的牵连关系的行为也决不从事。

(5) 公正的采购活动

我们承诺：在与供应商、合作方的业务交往中，不谋求或获取个人私利，不损害公司声誉和公司利益。

(6) 腐败的防止

我们承诺：与公务员、政府部门其他人员交往中要谨慎从事，避免卷入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中。

(7) 不当款待和收受礼品、财物的禁止

我们承诺：不滥用支配地位向供应商、合作方等其他公司、组织、个人索取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私利。

不收受供应商、合作方等其他公司、组织、个人提供的、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个人利益。违反行为的认定基准：任何礼物（包括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节日的礼物或者红包等）；任何形式的娱乐款待。但符合正常商业惯例的印有对方公司名称的或标志的记事本和挂历除外。

(8) 以公司董事、职工身份参与政治/宗教活动的禁止

我们承诺：不以公司董事、职工的身份参与政治团体、宗教团体等活动。

(9) 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行为的禁止

我们承诺：任何时候不参与非法团体、势力组织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10) 国家进出口法令的遵守

我们承诺：在公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海关总署颁布实施的有关进出口管理制度。

(11) 虚假财务报告的禁止

我们承诺：所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会计记录、财务报告等，符合国家会计法、税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合法。

(12) 内幕交易的禁止

我们承诺：不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部信息，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13) 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售后服务保证

我们承诺：致力于向市场、消费者提供有质量保证、产品安全保证以及妥善售后服务保证的商品。严格品质管理，杜绝商品缺陷和商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公司资产·信息的保全、保护

公司内保有大量资产。不但有公司自己的资产，还有公司客户的信息、或者基于交易伙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而保管的各种有形、无形资产。公司通过利用这些庞大的资产来进行经营活动。作为公司职工，我们不仅要妥善管理公司自有资产，还要积极保护公司保有的，许多第三方的财产权。所以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接触到的公司资产，已变得日趋重要。

(1) 公司资产的有效利用

我们承诺：积极有效的利用宝贵的、有限的公司资产, 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先进的产品。

(2) 竞业禁止

我们承诺：不从事或参与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性营业活动, 或者从业于竞争对手公司, 或者牺牲公司的利益来谋取自己或亲朋好友的利益。

(3) 公司资产不当利用的禁止

我们承诺：不为个人利益或其他不当目的使用产品、设备、零部件、信息、知识产权等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 侵害公司资产。确保妥善管理并使用公司资产。

(4) 机密信息的保护

我们承诺：在职期间知晓的机密信息, 在公司没有允许前, 任何时候不向其他公司、组织、个人泄露。

(5) 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

我们承诺：不以任何非法手段获得他人的商业秘密, 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6) 个人信息的保护

我们承诺：充分理解个人信息的重要性, 在收集、记录、管理、使用、废弃时, 按照公司所定制度妥善处理。

4. 环境保护

以富士施乐集团的环境理念为基础, 重视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及与地方区域的共存, 并进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公司全体职工一道, 为致力于中国的环境保护发展事业而努力。

(1) “节约型公司” 的创建

我们承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 为实现“节约型公司”的目标而努力。

(2) 废弃物管理法令的遵守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以及循环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推动企业清洁生产, 以及中国的循环经济发展而努力。

(3) 化学品管理法令的遵守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国家法令, 以及国际法、统一的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国际标准。

(4) 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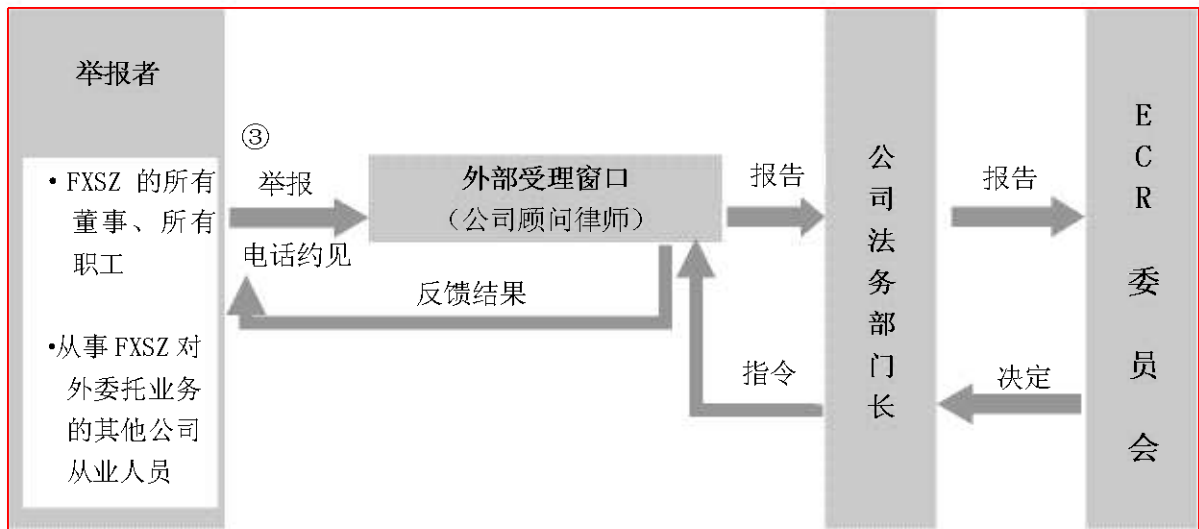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国家法令, 善待环境, 为推动中国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而努力。

《FXSZ 伦理商谈窗口》的设立

“FXSZ 伦理商谈窗口”，是通过有关伦理道德·法令遵守等方面的商谈·举报的窗口机能，为了实现富士施乐集团的《使命宣言》和《共享价值观》而设立的。

“FXSZ 伦理商谈窗口”设立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彻底贯彻《FXSZ 职工行为规范》中各项目的实施，谋求公司的安定和谐并提高工作效率。

(外部举报流程图)



The Complaint and Compliance Officer
公司投诉和合规官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Director, Corporate Legal Department
公司法务部长

(0755) 27981111. ext. 493 xiaoshaiheng@fxsz.com.cn

Corporation Lawyer
公司顾问律师

(0755) 83033077 lawyer-fu@163.com